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与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2,1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6/26-2026/7/27	1.07%	20,000.00	18.24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18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7/14-2026/7/27	1.43%	2,180.00	1.19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7/21-2026/7/27	1.46%	20,000.00	5.5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与国债逆回购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92,811.80	92,811.80	35.03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1,270.00	25,700.00	21.63	95,570.00
合计				56.66	95,5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5,5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4,43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5,57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3,74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	4.73%	1.42%	否	2026年7月20日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30,667,76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2%。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其中,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16,4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或构成)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9.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2,6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4.8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审议《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会议决议及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下同),计票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4日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8,888,751.27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总份额13,575,110.25份的65.478%,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870,554.29份基金份额同意,18,196.98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7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28日,自2026年7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照《基金合同》、《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chroders.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09-588咨询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6年第二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4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7月22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7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文琢先生、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需对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文琢

委　　员:梁志刚　余英武　王伟平　付明月　王洪亮

郭文亮　常国兴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　军

委　　员:王伟平　付明月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文守逊

委　　员:王占成　付明月　王洪亮　薛　飞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46,290,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梁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1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02,574,982	99.4461	是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814,200,292	99.490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文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9,782,445	83.3566	是
1.02	选举常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1,407,755	84.702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7,00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1.8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7月24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3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7,0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1.8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8,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1,4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2060 3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80.39	65,868.56
	负债总额	45,484.76	40,021.96
	资产净额	25,995.63	25,846.60
	营业收入	32,849.23	121,480.80
	净利润	13.49	-2,091.1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发放4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26,40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28%的股权。炭素化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贷款利率为1.88%,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炭素化工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2,990.00	2.42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30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2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07月30日至2026年08月26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08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7年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8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7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关于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7月28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地产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93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